

# 山西省能源局

---

晋能源议函〔2020〕第38号

##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799号建议的答复

省发展改革委:

段忠强代表提出《关于解决煤层气开发项目及配套手续办理效率不高，制约产业发展的建议》（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799号建议）提案，建议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，会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能源局等相关职能部门，针对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特征和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问题，在晋城先行先试，将煤层气开发项目（包括对外合作项目）备案权及矿权、土地、林地、环评、节能等配套手续的办理职能，精简下放（委托）至晋城市级。现对涉及我局职能范围的内容作出如下答复：

2020年省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《山西省煤成气增储上产三年行动计划》明确在晋城市开展煤层气改革试点，将煤层气开发项目备案、煤炭采空区竞争出让和矿权登记、煤炭矿业权人在非重叠区增列煤层气矿业权登记、统筹协调煤层气和煤炭矿业权重叠、实施区块核减退出和开展煤

层气采出水分级管理等6项审批授权晋城市管理。后续工作中，省能源局作为煤成气行业管理部门，依据法定职能，指导晋城市能源主管部门做好煤层气开发项目备案及监管工作，圆满完成煤成气增储上产三年行动计划任务目标，协助晋城市做煤层气示范基地建设相关工作，加快产业化基地建设步伐。

省委书记楼阳生在省委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明确提出“由省审批服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并联审批流程”的要求，我们积极配合省行政审批局优化煤成气项目审批流程，推行政府前置服务，对审批事项进行整合归并，推行“承诺制+并联审批”，缩短审批周期，促进审批提速、监管提效，建设“六最”营商环境，提供推动煤层气产业健康持续发展。

